

**有關租船之建議**

承認在 ICCAT 公約下，締約方應合作以維持鮫類及類鮫類資源在可提供最大可持續漁獲量之水平；

憶起根據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92 條，船舶航行應僅懸掛一國的旗幟，除相關國際法律文書規定的例外情形外，在公海上應受該國的專屬管轄權；

認知所有國家有發展其船隊之需要和利益，使之得以在 ICCAT 相關建議案下，充分利用其取得之捕撈機會；

留意到租船安排實務上漁船不改變其懸掛的旗幟，可能嚴重減損 ICCAT 所制定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除非有適當的規範；

瞭解 ICCAT 有必要針對所有相關因素，規範租船安排；

**ICCAT 建議**

被租漁船與空船租賃不同，應遵行下述規定：

1. 租船國在發展其漁業之初始階段，得允許使用租船安排，租船安排之期間應與租船國之發展期程一致。
2. 租船國應為 ICCAT 公約之締約方。
3. 被租之漁船應註冊於負責任的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或明確同意採取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並在其漁船執行之其他負責任的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所有有關之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善盡其船籍國責任，管控並確保其漁船遵從 ICCAT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
4. 租船之締約方和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雙方應依據其權利、義務和國際法下之管轄權，確認租用漁船會遵守 ICCAT 所建立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5. 漁船依據租船安排在上述規定下作業所得之漁獲，應列入租船締約方之配額或漁捕可能的計算。
6. 租船締約方應將 SCRS 要求之漁獲量及其他資訊提報予委員會。
7. 為有效的漁業管理，應依 ICCAT 相關措施使用漁船監控系統（VMS）及視適當區分漁場的工具，如魚類標識或註記。

8. 被租漁船之觀察員涵蓋率應至少為漁獲努力量之10%，以【文件編號第10-10號】建議第1點具體指定之方式計算。【文件編號第10-10號】建議之其他所有條款準用於被租漁船。
9. 被租漁船應持有租船國核發之捕魚執照，且不應在 ICCAT 通過之「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09-10號】之建議」【文件編號11-18號】所建立的 ICCAT IUU 名單上。
10. 當在租船安排下作業，被租漁船儘可能不應被授權使用或享有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之配額，且該船絕不得同時在超過一個租船安排下授權捕魚。
11. 除非租船安排有特別規定，並與相關國內法及規定一致，被租漁船的漁獲應在租船締約方特定港口或在其直接監督下卸售，以確保被租漁船的漁捕行為未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租船公司必須為在締約方合法成立之公司。
12. 任一海上轉載行為必須符合 ICCAT 於 2012 年通過之「有關轉載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 12-06 號】，且必須事先獲得租用國之確實授權，並僅在海上觀察員之監督下進行。
13. a) 租船安排達成時，租船締約方應提供下述資訊予執行秘書：
  - i. 出租船隻的船名（該國名稱及拉丁字母）和註冊資料；
  - ii. 船主姓名和地址；
  - iii. 漁船資料，包括船長、漁船類型及漁法；
  - iv. 租船安排涵蓋之魚種及分給租用方之配額；
  - v. 租船安排之租期；
  - vi. 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的同意書；及
  - vii. 實施上述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 b) 租船安排達成時，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提供下述資訊予執行秘書：
  - i. 租船安排的同意書；及
  - ii. 實施上述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 iii. 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同意書。
- c) 租船終止時，租船締約方及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雙方均應告知執行秘書。
- d) ICCAT 之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傳送所有資訊給所有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雙方。

14. 租船締約方每年應於 7 月 31 日前，以符合機密要求的方式，提報上一年度依達成之特定租船安排和履行本建議案之資訊予執行秘書，包括被租漁船之漁獲量和投放的漁獲努力量，以及被租漁船達成之觀察員涵蓋率水平。
15. 每年執行秘書處應彙整所有租船安排之結果並呈報委員會，委員會應於年度會議，檢閱其是否遵從本建議。
16. 廢止【文件編號第 02-21 號】，並以本建議取代之。